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出售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茲提述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出售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就董事所深知，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文壹川，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無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應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

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